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南	<u> </u>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高州市南塘镇	

验收单位: 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 03 月 0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南 塘镇蓝田建华石场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茂名市水务局,茂水审 【2012】26号,2012年12 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茂名市水务局,茂水审 【2019】1号,2019年1月 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2月-201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茂名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高州市主持召开了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南塘镇蓝田建华石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巡查,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编制了《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南塘镇蓝田建华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小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南塘镇蓝田建华石场位于广东省高州市 8°方位,直距约 10.0km。行政区域隶属高州市南塘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0°51′20″、北纬 21°59′00″。矿区项目共占用土地 7.18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 工程占地主要包括开采区占地 4.0hm²、筛选区占地 0.80hm²、施工道路区0.60hm²、堆渣场区占地 1.68hm²、施工营造区占地 0.10hm²。本项目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为矿区开采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2012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为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其中施工期为6个月,生产运行期10年。本项目在方案服务年限内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6.867万m³,其中剥离表土量约为6.60万m³,剥离的表土用于后期覆土绿化,土石方回填0.267万m³。前期所剥离的表土均运往堆渣场进行堆放,堆放量约为6.60万m³,目前矿山开采不会再有剥离土,排土场堆土不会再增加。

- (二)2012年12月12日,茂名市水务局以《关于广东省高州市南塘镇蓝田建华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茂水审【2012】26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共9.41hm²。2018年1月4日,茂名市水务局以《关于广东省高州市南塘镇蓝田建华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的批复》(茂水审【2019】1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确定原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不投入使用,新设一处弃渣场,占地为1.68 hm²。经核定,工程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共8.44hm²,在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内。
-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工程、排水工程、场地整治、植被恢复、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实际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截排水沟1400m、沉砂池8座、砖砌围墙220m、挡土墙坝170m、地下暗涵100m;全面整地3.28hm²、撒播草籽2.23hm²、栽植乔木1547株、薄膜覆盖0.32hm²;临时排水沟1268m、土工布覆盖4.05hm²。

- (四)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 189.66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2.58 万元。
- (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97.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33%,林草覆盖率45.9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小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小组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在生产期间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正常维护。

组 长: 大学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三、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南塘镇蓝田建华石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庞耀	特邀专家	高工	TO THE	
专 组 员	易柏果	特邀专家	高工	瓣	7
	揭锡胜	特邀专家	工程师	#Mod	
	罗春江	特邀专家	工程师	Sku	
	黄浩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煮洗	
与 成	林华艺	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ller	建设单位
	苏朝泽	高州市华盈矿业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新翻	建设单位
	赖增强	茂名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最為	水土保持方7案编制单位
	赖小龙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赖咙	施工单位
	张太敬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張太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勇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艺角	监理单位